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43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醫衛	修正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患醫療費用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	2
環保	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職工出缺優先進用當地里 民遴選要點……………	11
法務	行政院修正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條文……………	15
	內政部核釋土地登記規則第 143 條有關公同共有之地上權共有人單獨拋 棄其公同共有權利如不影響他人權益得申請塗銷其地上權登記……	16

政 令 類

醫衛	預告大同大學 3 處校門周邊人行道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 場所……………	17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3117 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	19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3118 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	26

其 他 類

獎懲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魏俊銘、南港分局李泗鉉及 中山分局警員葉俊雄等 3 員懲戒處分情形……………	35
----	--	----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
南區 3 樓

承辦人：王威榮

電話：(02)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
機 7123

電子信箱：wei265507@health.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企字第 10335670900 號

主 旨：修正「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患醫療費用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如
附件)，並自 10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副 本：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秘
書處(含附件)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人醫療費用催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府衛生局(94)北市衛企字第 09431810800 號函訂頒(自 94.4.1
起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府衛生局(95)北市衛企字第 09536032900 號函修正(原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住院病患醫療費用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臺北市府衛生局(103)北市衛企字第 10335670900 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處理病人積欠之醫療費用（以下簡稱欠款）及呆帳，參照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門、急診病人辦理掛號時，掛號人員應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初診時並應請本人或家屬詳填門、急診病人基本資料。
住院病人辦理住院登記時，辦理住院登記人員應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並應請本人或家屬詳填住院連絡資料。
- 三、病人之欠款，每日由院區醫療事務課人員查明確認後，於次月十五日前按址寄發催繳通知，並於次月底前將催繳通知及欠款報表送院本部醫療事務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催繳。
- 四、住院中之病人，其醫療費用自付額累積至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上者，院區醫療事務課每週應催繳一次，連續催繳三次仍未繳納者，應填具可能發生呆帳住院病人照會單，通知病房護理站、主治醫師、社會工作課及其他有關單位處理，如拒不繳納且經院區評估顯係惡意積欠，可能造成鉅額呆帳之住院中病人，應專案簽請法務室協助處理。
住院病人未繳清住院費用而擅自離院或轉院者，由各病房護理站通知醫療事務課催繳。
- 五、為防止呆帳發生，各院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病人回診時如資訊系統有欠款註記者，應隨時催繳。
 - （二）病人無力繳納欠款者，應請社會工作課協助辦理。經查明不符合補助條件者，准其簽具緩繳申請書分期繳付，視其償還能力於離院日起分期繳納，清償期限最長不超過二年；超過分期繳納期限，仍未繳納者，依本要點規定催繳。
- 六、病人之欠款應按其數額，依下列規定催繳：
 - （一）一百元以下者，採列帳管理，於病人回診時催繳。
 - （二）逾一百元，在五百元以下者，應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平信一次。

(三)逾五百元，在五千元以下者，應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平信一次，經查仍不繳納時，再以催繳通知掛號信續催一次。

(四)逾五千元，在三萬元以下者，應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平信一次，經查仍不繳納時，再以催繳通知掛號信續催一次，若仍不繳納時，再以存證信函續催一次。

(五)逾三萬元者，經催繳通知平信一次、催繳掛號信一次及存證信函催繳一次後，仍拒繳納時，應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於取得支付命令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無財產可供執行，即聲請發給債權憑證。

七、欠款之病人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時，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復。

八、欠款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提供清冊經本院稽核室查核及本院懸帳清理小組通過，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本院懸帳清理小組會議後二個月內列表，報請衛生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備查後辦理轉銷為呆帳：

(一)欠款依本要點催繳，逾二年仍未繳清者。

(二)欠款之病人住所不明，且逾二年無法查明者。

(三)欠款之病人死亡且無遺產或繼承人可追償者。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患醫療費用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人醫療費用催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八十二年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頒「台北市立醫療院所住院病患積欠醫療費用催收及呆帳處理原則」，供各臺北市立醫院據以施行，其後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修正「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患醫療費用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函頒施行。

依據一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轉審計處函建議，參照「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七點第三項，明定須經稽核單位（類似組織）或人員查核，如經認定相關人員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列表報審計機關備查規定辦理。

茲以綜合前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審計處建議，為有效處理病人積欠之醫療費用及呆帳，克盡善良管理責任，暨因應時代變遷組織修編及維護本府權益，爰檢討修正本要點。本次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確訂立本要點名稱及病人稱謂（修正名稱）。
- 二、增列本要點訂立依據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病人名稱及文件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各承辦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三、四條）。
- 五、詳列病人積欠醫療費用簽署文件名稱與分期時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不符催收成本之積欠醫療費用數額級距與處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訂死亡病人積欠醫療費用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刪除經辦人、主管人員議處規定（現行條文第九條）另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獎懲。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患醫療費用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人醫療費用催收處理要點	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患醫療費用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	原要點中所提「病患」皆修正以「病人」稱謂。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處理病人積欠之醫療費用（以下簡稱欠款）及呆帳，參照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處理病患積欠之醫療費用及呆帳，特訂定本要點。	因應審計處之建議，是建議立法目的增訂參照之依據。

<p>二、<u>門、急診病人</u>辦理掛號時，掛號人員應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初診時並應請本人或家屬詳填門、急診病人基本資料。<u>住院病人</u>辦理住院登記時，辦理住院登記人員應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並應請本人或家屬詳填住院聯絡資料。</p>	<p>二、<u>門、急診病患</u>辦理掛號時，掛號人員應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初診時並應請本人或家屬詳填門、急診病人基本資料單。<u>住院病患</u>辦理住院登記時，辦理住院登記人員應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並應請本人或家屬詳填住院聯絡卡。</p>	<p>一、文字略修，將病患基本 二、資料單修正為病人基本資料。 三、另住院連絡卡亦修正為住院連絡資料。</p>
<p>三、<u>病人之欠款</u>，每日由院區醫療事務課人員查明確認後，於次月十五日前按址寄發催繳通知，並於次月底前將催繳通知及欠款報表送院本部醫療事務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催繳。</p>	<p>三、<u>住院中之病患</u>，其醫療費用自付額累積至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上者，每週應催繳一次。連續催繳三次仍未繳納者，<u>醫療事務室</u>負責催繳之承辦人，應填具可能發生呆帳住院病患照會單(格式如附件 1)通知病房護理站、主治醫師、社會服務室及其他有關單位處理。</p>	<p>為符合立法體例，第四點第 1 項移列第三點規定之。</p>
<p>四、<u>住院中之病人</u>，其醫療費用自付額累積至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上者，院區醫療事務課每週應催繳一次，連續催繳三次仍未繳納者，應填具可能發生呆帳住院</p>	<p>四、每日<u>門、急診病患或住院病患積欠之醫療費用</u>，由<u>醫療事務室</u>人員負責列印報表，並逐筆查明確認，轉請<u>門、急診櫃檯承辦人</u>電話催繳。對仍未繳款者，應於次月</p>	<p>一、為符合立法體例，第三點移列第四點第 1 項。 二、為符合實際執行單位原醫療事務室修正為院區醫療事務課。</p>

<p>病人照會單，通知病房護理站、主治醫師、社會工作課及其他有關單位處理，如拒不繳納且經院區評估顯係惡意積欠，可能造成鉅額呆帳之住院中病人，應專案簽請法務室協助處理。住院病人未繳清住院費用而擅自離院或轉院者，由各病房護理站通知醫療事務課催繳。</p>	<p>十五日前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單，並於次月底前將催繳通知單影本及欠款報表送醫療事務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催繳。住院病患未繳清住院費用而擅自離院或轉院者，則由各病房護理站通知醫療事務室催收。</p>	<p>三、醫療事務課填具之病人照會單應通知為院區社會工作課，爰修正文字。 四、修正文字病患修正為病人。</p>
<p>五、為防止呆帳發生，各院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病人回診時如資訊系統有欠款註記者，應隨時催繳。 (二)病人無力繳納欠款者，應請社會工作課協助辦理。經查明不符合補助條件者，准其簽具緩繳申請書分期繳付，視其償還能力於離院日起分期繳納，清償期限最長不超過二年；超過分期繳納期限，仍未繳納者，依本要點規定催繳。</p>	<p>五、門、急診病患或住院病患出院時，所積欠之醫療費用，經查明其經濟狀況確屬困難，無力繳納醫療費用者，應請社會服務室協助辦理。其經查明不符合補助條件者，准其具保於離院日起分期繳付(格式如附件2)，超過分期繳付期限仍未繳付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催繳。</p>	<p>一、要點五分為(一)(二)增列(一)規定以盡善良管理責任。 二、具保改為簽具緩繳申請書。 三、修正文字。</p>
<p>六、病人之欠款應按其數額，依下列規定催繳：</p>	<p>六、病患所積欠之醫療費用應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p>	<p>一、參考署立等公立醫院規定，關於</p>

<p>(一) <u>一百元以下者，採列帳管理，於病人回診時催繳。</u></p> <p>(二) <u>逾一百元，在五百元以下者，應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平信一次。</u></p> <p>(三) <u>逾五百元，在五千元以下者，應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平信一次，經查仍不繳納時，再以催繳通知掛號信續催一次。</u></p> <p>(四) <u>逾五千元，在三萬元以下者，應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平信一次，經查仍不繳納時，再以催繳通知掛號信續催一次，若仍不繳納時，再以存證信函續催一次。</u></p> <p>(五) <u>逾三萬元者，經催繳通知平信一次、催繳掛號信一次及存證信函催繳一次後，仍拒繳納時，應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於取得支付命令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無財產可供執行，即聲請發給債權憑證。</u></p>	<p>(如附表 3—催繳作業流程)</p> <p>(一) <u>積欠醫療費用五百元以下者，應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單一次。(格式如附件 4)</u></p> <p>(二) <u>積欠醫療費用逾五百元，在五千元以下者，應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單一次，經查明確有其人而拒不繳納時，應再以催繳函續催一次。</u></p> <p>(三) <u>積欠醫療費用逾五千元，在三萬元以下者，而擅自離院或具保分期清償逾期而未繳納者，應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單一次。經查明確有其人而拒不繳納時，應以催繳函續催一次，若仍拒不繳納時，應再以存證信函(格式如附件 5)或律師函續催一次，同時函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u></p> <p>(四) <u>積欠醫療費用逾三萬元而擅自離院或具保分期清償逾期未繳者，</u></p>	<p>流程、書表細節屬內部作業不列入。</p> <p>二、配合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於清償期二年內完成催繳程序。</p> <p>三、欠款一百元以下，因不足以抵付催收所耗之成本者，採列帳管理。</p>
---	---	--

	<p><u>應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單一次。經查明確有其人而拒不繳納時，應以催繳函續催一次，若仍拒不繳納時，應再以存證信函或律師函續催一次，同時函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仍再拒不繳納時，應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格式如附件 6）。</u></p> <p>於取得支付命令後，<u>逾二十日內仍拒不繳納時，應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如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即聲請發給債權憑證。</u></p> <p>(五)<u>上列辦理寄發催繳通知時程為：催繳通知單應於欠款發生之次月十五日前寄發，病患限於收到催繳通知單起三十日內繳清；催繳函、存證信函、申請支付命令等每階段催繳作業應於七十五日內完成。</u></p>	
<p>七、<u>欠款之病人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時，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復。</u></p>	<p>七、<u>積欠醫療費用者之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時，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復。</u></p>	<p>修正部分文字。</p>

<p>八、<u>欠款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提供清冊經本院稽核室查核及本院懸帳清理小組通過，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本院懸帳清理小組會議後二個月內列表，報請衛生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備查後辦理轉銷為呆帳：</u></p> <p>(一)<u>欠款依本要點催繳，逾二年仍未繳清者。</u></p> <p>(二)<u>欠款之病人住所不明，且逾二年無法查明者。</u></p> <p>(三)<u>欠款之病人死亡且無遺產或繼承人可追償者。</u></p>	<p>八、<u>積欠之醫療費用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院「懸帳清理小組」通過後，報請衛生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辦理轉銷：</u></p> <p>(一)<u>積欠之醫療費用依上開相關規定催繳後，逾二年仍未繳清者。</u></p> <p>(二)<u>積欠醫療費用之病患住所不明，且逾二年無法查明者。</u></p>	<p>一、增列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函規定，參照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7點第3項明訂須經稽核單位查核，如經認定相關人員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始函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備查。</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九、<u>本院有關經辦人因故意或過失，致病患積欠醫療費用無法收回時，應負賠償之責任。主管人員如有監督不周，並應報衛生局議處。</u></p>	<p>催收管理情形得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獎懲事宜故不列入，故刪除原要點九。</p>
	<p>附件 1：<u>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可能發生呆帳住院病患照會單。</u></p> <p>附件 2：<u>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住院病人醫療費用緩繳申請書。</u></p> <p>附件 3：<u>催繳作業流程。</u></p>	<p>參考署立等公立醫院規定，關於流程、書表細節屬內部作業不列入。</p>

	附件 4：催繳通知單。	
	附件 5：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附件 6：司法狀紙。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572 臺北市南港區南深路 37 號

承辦人：潘延龍

電話：26511434#114

傳真：26518644

電子信箱：la-dracopenn@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掩字第 10334906201 號

主旨：重新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職工出缺優先進用當地里民遴選要點」1 份，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本局 103 年 7 月 15 日北市環掩 10334714400 號函暨其附件作廢。

正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請轉舊莊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掩字第 103349062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職工出缺優先進用當地里民

遴選要點」，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附修正「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職工出缺優先進用當地里民遴選要點」1 份。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職工出缺優先
進用當地里民遴選要點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掩字第 09734323900 號函訂頒，並自即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掩字第 1033490620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山豬窟掩埋場延用期間職工出缺優先進用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里民（以下簡稱當地里民）之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指在掩埋場工作之特種車駕駛及清潔隊員。
 - 三、掩埋場職工出缺後，依法令規定得予進用者，在每年最多 2 名之額度內，按出缺順序採以下二種名單依序交叉進用：
 - (一)當地里民於舊莊里辦公處登記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本局登錄有案之候用名單，且於進用時仍在籍者。
 - (二)本局針對報考時已設籍於舊莊里 4 個月以上且仍在籍之當地里民，專案辦理公開甄試所錄取之候用名單。
 - 四、前點第一款候用名單之候用人員不得增補或替換，如候用人員在通知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至掩埋場工作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 五、第三點第二款之公開甄試由本局視出缺情形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職工出缺優先
進用當地里民遴選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職工出缺優先進用當地里民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 97 年 7 月 25 日訂定迄今，本局已據以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 3 次公開甄試，以公正公開之遴選原則優先進用當地里民，達到依法承諾回饋事項之目的。本修正草案參酌相關法規及其他機關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點配合掩埋場工作性質，修正專業駕駛為特種車駕駛。
- 二、第三點第一款為確立本要點回饋當地里民之本旨，明定依本規定辦理進用時，該登錄有案之候用人員須仍設籍於當地里。
- 三、第三點第二款所規定之適用對象為「報考時已設籍舊莊里 6 個月以上且仍在籍之當地里民」，因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修正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為各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之設籍期間規定為 4 個月。
- 四、本要點為求用人取才之審慎及嚴謹，於第五點規定本局須「視出缺情形擬訂甄試計畫及簡章，並簽報市府核准後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惟本要點既經報奉本府核定後實施，其訂定甄試計畫及簡章須簽報本府核准之程序，經檢討後允宜簡化。有鑑於此，爰擬刪除本要點第五點有關簽報市府核准之程序，俾收簡化行政流程以及分層負責之效。
- 五、第六點規定內容，事屬當然，無須贅述，擬予刪除。
- 六、為符現行法規依「令頒之實施日」生效之體例，第七點擬予刪除。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職工出缺優先
進用當地里民遴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點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山豬窟掩埋場延用期間職工出缺優先進用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里民(以下簡稱當地里民)之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點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山豬窟掩埋場延用期間職工出缺優先進用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里民(以下簡稱當地里民)之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無修正。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職工指在掩埋場工作之 <u>特種車駕駛及清潔隊員</u>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職工指在掩埋場工作之專業駕駛及清潔隊員。	配合掩埋場工作性質,修正為特種車駕駛。
第三點 掩埋場職工出缺後,依法令規定得予進用者,在每年最多 2 名之額度內,按出缺順序採以下二種名單依序交叉進用: (一) 當地里民於舊莊里辦公處登記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本局登錄有案之候用名單,且於進用時仍在籍者。 (二) 本局針對報考時已設籍於舊莊里 4 個月以上且仍在籍之	第三點 掩埋場職工出缺後,依法令規定得予進用者,在每年最多 2 名之額度內,按出缺順序採以下二種名單依序交叉進用: (一) 當地里民於舊莊里辦公處登記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本局登錄有案之候用名單。 (二) 本局針對報考時已設籍於舊莊里 6 個月以上且仍在籍之當地里民,專案辦	一、為確立本要點回饋當地里民之本旨,明定依第一款辦理進用時,該登錄有案之候用人員須仍設籍於當地里。 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修正當地里民設籍期間為 4 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

當地里民，專案辦理公開甄試所錄取之候用名單。	理公開 <u>考試</u> 所錄取之候用名單。	
第四點 前點第一款候用名單之候用人員不得增補或替換，如候用人員在通知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至掩埋場工作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第四點 前點第一款候用名單之候用人員不得增補或替換，如候用人員在通知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至掩埋場工作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本點無修正。
第五點 第三點第二款之 <u>公開甄試</u> 由本局視出缺情形委託 <u>臺北市就業服務處</u> 辦理。	第五點 第三點第二款之 <u>甄試計畫及簡章</u> 由本局視出缺情形擬訂並簽報 <u>臺北市政府核准後委託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u> 辦理。	一、為簡化行政程序及落實分層負責，刪除有關簽報市府核准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機關銜變更予以修正。
	第六點 凡依本要點進用之人員，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餘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因事屬當然，不應贅述，故予刪除。
	第七點 本要點奉 <u>臺北市政府</u> 核定後實施。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為符現行法規依「令頒之實施日」生效之體例，本點予以刪除。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2412

傳真：02-27596695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43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312520200 號

主 旨：有關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條文，行政院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1030038074B 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2412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332406700 號

主 旨：「土地登記規則」第 143 條有關共同共有之地上權，共有人單獨拋棄其共同共有權利，如不影響他人權益，得申請塗銷其地上權登記，業經內政部以 103 年 7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1476 號令核釋，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7 月 15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2302100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43 期

號函轉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14763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請至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land.moi.gov.tw>）最新消息「解釋函令」類別中參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
南區 2 樓

承辦人：許雅惠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812

傳真：(02)8780-2696

電子信箱：anne0001@health.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333909501 號

主旨：檢送本局預告「大同大學 3 處校門周邊人行道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公告（如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暨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校園師生及民眾健康權益，建構無菸人行道環境，本局預定公告大同大學 3 處校門周邊人行道：學校正門（中山北路 3 段 40 號）、電機大樓旁側門（近民族西路 2-3 號）、機材大樓正門（德惠街 7-1 號），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gov.tw>)衛生局公告網頁。
- 三、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預定 103 年 7 月 30 日刊登），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含衛生局）
副 本：大同大學(含附件)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333909500 號

主 旨：預告「大同大學 3 處校門周邊人行道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障校園師生及民眾健康權益，建構無菸人行道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預定公告大同大學（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40 號）3 處校門周邊人行道：學校正門（中山北路 3 段 40 號）、電機大樓旁側門（近民族西路 2-3 號）、機材大樓正門（德惠街 7-1 號），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gov.tw>)衛生局公告網頁。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
 - (二)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5 樓。
 - (三)傳真：(02)87802696。
 - (四)電子郵件：anne0001@health.gov.tw。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1812。
 - (六)聯絡人員：許雅惠。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50 號 5 樓
承辦人：黃榮福
電話：87126929
傳真：87121727

電子信箱：la-an1963101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334728200 號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拖吊本市無牌廢棄汽、機車公告（第 103117 次）有關資料 1 份（本期公告無牌汽車編號：JCN103040001-JCN103040004 計 4 輛；無牌機車編號：JMN103040105-JMN103040156 計 52 輛，詳如附件），請於文到後即惠予張貼公告 1 個月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惠請協查動保設定惠復）、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334728201 號

主旨：公告本局（第 103117 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 1 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之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無牌汽車編號：JCN103040001-JCN103040004 計 4 輛；無牌機車編號：JMN103040105-JMN103040156 計 52 輛）。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行照或原始車籍資料至
 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68-1 號洽領（電話：86865794），逾期則以廢
 棄物處理。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CN103 040001	EA09CI10 3030025	0483-A8	0	6A12S0160 66	汽車	三菱	白色	大同區民權 西路 118 巷 15 弄 5 號	103/03/31 09:00	大同 區隊	103/04/08 08:5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甘*軒	新北市永和 區竹林路 119 巷 22 弄 3*號 3 樓	
JCN103 040002	EA16CI10 3040002		0	2HGEH3385 PH509283 無引擎	汽車	喜美	紅色	北投區公館 路 320 巷口 停車場內	103/04/01 15:15	北投 區隊	103/04/08 08:1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查無 車籍
JCN103 040003	EA01CS10 3040006	BN-3361	0	1ZVCT20A1 P5221836	汽車	福特	黑色	松山區撫遠 街 419 號之 1 旁 BN-3361	103/04/03 17:08	松山 區隊	103/04/10 08: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時	台北市文山 區木新路三 段 3 3 9 巷* 號	
JCN103 040004	EA01CS10 3040011	1690-ET	0	VF31CKFXL WM010323	汽車	標緻	黑色	松山區民生 東路 5 段 36 巷 8 弄 20 號 對面	103/04/04 07:38	松山 區隊	103/04/14 07:4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麻*變	新北市淡水 區新民街 1 2 0 巷 3*號 三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40105	EA10MR10 3040011	OKZ-669	0	4KX- 120543	機車	山葉	紅色	中山區中原 街 23 號	103/04/03 12:14	中山 區隊	103/04/10 10:5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瑋	新北市新莊 區中正路 421 巷 18 之 *號	
JMN103 040106	EA15MS10 3040008	ICB-637	0	SD25AB- 102999	機車	光陽	墨綠	士林區承德 路 5 段 80 號 (門口)	103/04/03 08:38	士林 區隊	103/04/10 09: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藍*岳	334 桃園縣 八德市介壽 路 2 段 4 9 0 巷 4 5 弄 2 街 1 *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40107	EA10MS10 3040012	BQQ-118	0	SH30DB- 202423	機車	光陽	銀色	中山區中原 街21號	103/04/03 14:32	中山 區隊	103/04/10 10:4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莫*輝	臺北市中山 區中原街2* 號3樓之4	
JMN103 040108	EA15MI10 3040009	AWD-503	0	RP050539	機車	三陽	黑色	士林區文林 路342號	103/04/03 14:37	士林 區隊	103/04/10 10:0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許*祥	112 臺北市 北投區承德 路七段3 4 4巷*號三樓	
JMN103 040109	EA15MS10 3040011	IVF-118	0	HN037699	機車	三陽	藍色	士林區延平 北路5段 285巷39號 斜對面	103/04/03 14:30	士林 區隊	103/04/10 08: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葉*木	110 臺北市 信義區林口 街8 0巷3* 號	
JMN103 040110	EA15MS10 3040010	EFH-918	0	FK274342	機車	三陽	黑色	士林區葫蘆 街70巷3號 (右旁)	103/04/03 14:20	士林 區隊	103/04/10 08: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尹*琪	111 臺北市 士林區葫蘆 街7 0巷1 *號四樓	
JMN103 040111	EA05MS10 3040003	BQE-337	0	KC404386	機車	三陽	白色	萬華區西園 路2段 320 巷56弄8號	103/04/02 08:00	萬華 區隊	103/04/10 07:4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鄭*秀	108 臺北市 萬華區西園 路二段3 2 0巷5 5弄 8之*號	
JMN103 040112	EA02MR10 3040003	DLV-762	0	4DY- 575579	機車	山葉	黑色	大安區臥龍 街131巷2 號之2(對 面)	103/04/03 08:00	大安 區隊	103/04/10 15:1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昌	台北市信義 區莊敬路 391巷11弄 *號	
JMN103 040113	EA01MS10 3040005		0	VLX1M- 266035	機車	偉士 牌	白色	松山區八德 路4段 246 號(前)	103/04/03 06:10	松山 區隊	103/04/10 14: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查無 車籍
JMN103 040114	EA11MS10 3040002	AQO-722	0	4DM- 626678	機車	山葉	黑色	文山區興隆 路4段 169 號前騎樓	103/04/03 10:44	文山 區隊	103/04/10 15: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許*賢	臺北市文山 區木新路 3 段352巷*號 2樓	
JMN103 040115	EA01MS10 3040003	EFU-481	0	EU077859	機車	三陽	白色	松山區南京 東路5段 250巷18弄 2號(前)	103/04/03 06:20	松山 區隊	103/04/10 14:2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閻*明	臺北市內湖 區港華街5 1巷3弄1* 號四樓	
JMN103 040116	EA01MS10 3040004	HPY-461	0	4UF- 007128	機車	山葉	黑色	松山區南京 東路5段 291巷35弄 37號前	103/04/03 07:05	松山 區隊	103/04/10 14:0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謝*宸	新北市永和 區豫溪街1 6 0巷*號三 樓	
JMN103 040117	EA01MS10 3040012	BQC-205	0	KN231540	機車	三陽	黑色	松山區民生 東路5段65 號(旁)	103/04/04 07:52	松山 區隊	103/04/11 09:5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瑞	宜蘭縣壯圍 鄉壯五路3 0*號	
JMN103 040118	EA01MS10 3040013	CSF-825	0	KK859791	機車	三陽	藍色	松山區新中 街12號之2 (前停車格)	103/04/04 07:57	松山 區隊	103/04/11 09: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白*逸	臺北市松山 區新中街1 2之*號三樓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40119	EA01MR10 3040015	HQC-610	0	GY6D- 799589	機車	光陽	紅黑	松山區新東街9巷15號	103/04/04 09:31	松山區隊	103/04/11 09:2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鑫*五金 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9巷*號二樓	
JMN103 040120	EA01MR10 3040014	ASK-671	0	4CW- 428606	機車	山葉	白色	松山區新東街9巷11號	103/04/04 09:27	松山區隊	103/04/11 09:2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杰	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11巷1*號	
JMN103 040121	EA01MS10 3040009	RZR-837	0	EU023854	機車	三陽	黑色	松山區濱江街888號之1對面RZR-837	103/04/03 17:15	松山區隊	103/04/11 09:0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何*宜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146巷*號二樓	
JMN103 040122	EA01MS10 3040007	QUY-768	0	SA10AS- 111231	機車	光陽	藍色	松山區濱江街888號之1對面QUY-768	103/04/03 17:12	松山區隊	103/04/11 09:0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高*崑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228巷3*號四樓	
JMN103 040123	EA01MS10 3040008	CPB-206	0	DH30001031	機車	台鈴	藍色	松山區濱江街888號之1對面CPB-206	103/04/03 17:14	松山區隊	103/04/11 09:0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達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60巷12弄2*號	
JMN103 040124	EA01MS10 3040010	EFH-065	0	EU022438	機車	三陽	紫色	松山區濱江街888號之1對面EFH-065	103/04/03 17:17	松山區隊	103/04/11 09: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芳	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號	
JMN103 040125	EA16MI10 3040006	BGR-528	0	DF16300290	機車	鈴木	銀色	北投區實踐街3號前	103/04/04 13:55	北投區隊	103/04/11 08:0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謙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30巷15之*號三樓	
JMN103 040126	EA16MI10 3040005	DMP-461	0	ET570670	機車	三陽	黑色	北投區實踐街3號前	103/04/04 13:55	北投區隊	103/04/11 08:0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劉*明	臺北市北投區懷德街10*號三樓	
JMN103 040127	EA14MS10 3040013	BDA-883	0	RU027000	機車	三陽	銀色	內湖區成功路4段61巷4號(前)	103/04/04 16:41	內湖區隊	103/04/11 14:3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傑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2段38巷*號之1	
JMN103 040128	EA14MI10 3040004	CMJ-061	0	KS100044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內湖路1段629巷12弄14號	103/04/03 06:22	內湖區隊	103/04/11 14:2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曹*嚴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5*號二樓之46	
JMN103 040129	EA14MS10 3040010	BGS-771	0	5HK- 601723	機車	山葉	黑色	內湖區文德路22巷8號	103/04/04 14:30	內湖區隊	103/04/11 14:1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揚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66巷11弄1*號五樓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40130	EA14MS10 3040008	DAP-836	0	GS7A- 108856	機車	光陽	紅色	內湖區文德 路 22 巷 68 號	103/04/04 13:55	內湖 區隊	103/04/11 14:0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馬*麗玉	臺北市南港 區舊莊里舊 莊街一段 1 4 5 巷 6 弄 2*號	
JMN103 040131	EA14MS10 3040011	ARJ-102	0	SA25AX- 112735	機車	光陽	黑色	內湖區成功 路 2 段 115 巷 47 弄 16 號對面	103/04/04 14:25	內湖 區隊	103/04/11 13: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鄭*武	臺北市內湖 區成功路二 段 1 1 5 巷 4 7 弄 1 *號 二樓	
JMN103 040132	EA14MS10 3040005	KEY-128	0	HG110700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民權 東路 6 段 90 巷 25 弄 7 號 轉角	103/04/04 09:45	內湖 區隊	103/04/11 13:1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雄	臺北市內湖 區民權東路 六段 9 0 巷 2 5 弄*號	
JMN103 040133	EA14MS10 3040007	DSK-025	0	SB10BB- 114623	機車	光陽	銀色	內湖區民權 東路 6 段 136 巷 40 弄 1 號	103/04/04 09:58	內湖 區隊	103/04/11 13: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鈞	台北市內湖 區民權東路 六段 1 3 * 號二樓	
JMN103 040134	EA02MS10 3040006	AAZ-998	0	KN7D- 126747	機車	光陽	藍色	大安區復興 南路 1 段 354 號	103/04/04 09:45	大安 區隊	103/04/11 11:5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中*宗教 藝術有限 公司	台北市大安 區仁愛路四 段 3 0 0 巷 1 9 弄*號一 樓	
JMN103 040135	EA02MS10 3040004	DWE-516	0	SA10DA- 135763	機車	光陽	藍色	大安區新生 南路 1 段 167 號	103/04/04 09:32	大安 區隊	103/04/11 11: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誌*有限 公司	台北市文山 區羅斯福路 六段 2 4 *號	
JMN103 040136	EA14MS10 3040016	MTI-096	0	SA25AX- 257760	機車	光陽	墨綠	內湖區星雲 街 61 號(旁)	103/04/08 16:44	內湖 區隊	103/04/15 09: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褚*政	臺北市內湖 區潭美街 1 7 *號	
JMN103 040137	EA14MS10 3040015	DUV-668	0	5FH- 510128	機車	山葉	淺藍	內湖區內湖 路 3 段 60 巷 12 弄 53 號 (對面)	103/04/07 16:55	內湖 區隊	103/04/15 09: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瑛	台北市內湖 區內湖路三 段 6 0 巷 1 2 弄 5 *號三 樓	
JMN103 040138	EA10MS10 3040017	DAU-997	0	3XG- 028281	機車	山葉	黑色	中山區南京 東路 3 段 194 巷 10 號	103/04/08 14:12	中山 區隊	103/04/15 08: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鄭*昭	臺北市中山 區南京東路 3 段 194 巷* 號	
JMN103 040139	EA10MS10 3040015	ATI-681	0	D3010640	機車	鈴木	深藍	中山區龍江 路 120 巷 7 號	103/04/05 15:37	中山 區隊	103/04/15 08: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蕭*明	臺北市中正 區汀州路 1 段 218 巷*號	
JMN103 040140	EA10MS10 3040016	SID-698	0	3XY- 037033	機車	山葉	淺藍	中山區遼寧 街 185 巷 7 弄 8 號	103/04/08 10:26	中山 區隊	103/04/15 08: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蔡*蘭	臺北市中山 區建國北路 1 段 23 巷 6* 號 2 樓之 7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40141	EA10MS10 3040018	GRC-852	0	SF20AA- 102019	機車	光陽	藍紫	中山區龍江路370巷底 (無名巷人行道上)A10 306607號	103/04/08 14:00	中山 區隊	103/04/15 07: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海	臺北市中山 區民族東路 512巷2*號 3樓	
JMN103 040142	EA10MS10 3040013	LDN-126	0	SD25BB- 105780	機車	光陽	深藍	中山區吉林 路123巷巷 口左側	103/04/05 15:43	中山 區隊	103/04/15 07: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恭	臺北市中山 區四平街4* 號	
JMN103 040143	EA11MS10 3040003	ALN-868	0	ST25BA- 225050	機車	光陽	墨綠	文山區木新 路3段50巷 10弄2號左 前	103/04/08 13:37	文山 區隊	103/04/15 14: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梁*龍	臺北市文山 區新光路三 段50巷*號	
JMN103 040144	EA03MS10 3040002	CLQ-265	0	KC553124	機車	光陽	銀色	中正區臨沂 街57巷20 號	103/04/08 13:00	中正 區隊	103/04/15 12: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楊*欽	臺北市大安 區和平東路 二段118 巷52弄*號 一樓	車主 領回
JMN103 040145	EA10MS10 3040019	GIS-388	0	SF30AA- 107856	機車	光陽	白色	中山區龍江 路76巷1號 斜對面停車 格	103/04/09 06:32	中山 區隊	103/04/16 07: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劉*揚	臺北市信義 區虎林街 108巷16*號	
JMN103 040146	EA17MI10 3040003	DNH-737	0	4DY- 555843	機車	山葉	銀色	信義區忠孝 東路5段71 巷3弄30號	103/04/09 18:01	信義 區隊	103/04/16 09:0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中	台北市北投 區文林北路 111*號	
JMN103 040147	EA13MS10 3040006	ARR-546	0	4TF- 006146	機車	山葉	淺藍	南港區玉成 街263號	103/04/08 13:50	南港 區隊	103/04/16 08:3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凱	臺北市南港 區成福路9* 號四樓	
JMN103 040148	EA13MS10 3040007	SDF-311	0	4UE- 101018	機車	山葉	藍紫	南港區昆陽 街157巷1 號	103/04/09 09:30	南港 區隊	103/04/16 08:2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鄭*誠	新北市瑞芳 區建基路二 段6*號	
JMN103 040149	EA16MR10 3040010	HEG-748	0	SA20EA- 104687	機車	光陽	藍色	北投區光明 路167號之 1	103/04/09 09:00	北投 區隊	103/04/16 13:1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勝	花蓮縣光復 鄉大華村中 興路50*號	
JMN103 040150	EA16MR10 3040015	LG9-386	0	5NW- 110696	機車	山葉	紫色	北投區磺港 路82號對面	103/04/09 08:55	北投 區隊	103/04/16 13:0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羅*慈	新竹市香山 區中華路五 段582巷*號	
JMN103 040151	EA16MR10 3040013	IHV-025	0	SA20AF- 101116	機車	光陽	紫色	北投區磺港 路82號對面	103/04/09 08:45	北投 區隊	103/04/16 13:0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阿美	苗栗縣苗栗 市高苗里1 鄰縣中2*號	
JMN103 040152	EA16MR10 3040011	cbr-311	0	GY6D- 252856	機車	本田	黑色	北投區磺港 路82號對面	103/04/09 08:35	北投 區隊	103/04/16 12:5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潘*章	臺北市北投 區光明路 240之1*號 4樓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40153	EA16MI10 3040008	AOG-052	0	EH250846	機車	三陽	銀色	北投區致遠一路1段110號前	103/04/08 14:15	北投區隊	103/04/16 12:1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江*勳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二路1*號三樓	
JMN103 040154	EA15MR10 3040012	CEL-051	0	4DM-063817	機車	山葉	黑色	士林區華齡街17巷28弄3號巷口	103/04/09 08:53	士林區隊	103/04/16 11:2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菁	701 台南市東區育樂街168巷*號之2	
JMN103 040155	EA15MS10 3040014	CXV-369	0	E390E-103427	機車	山葉	黑色	士林區中正路601號(前)	103/04/09 14:15	士林區隊	103/04/16 11: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坤	111 台北市士林區葫蘆街70巷2*號三樓	
JMN103 040156	EA15MS10 3040013	QRA-073	0	4DY-515861	機車	山葉	白色	士林區延平北路5段315號左旁天橋下	103/04/09 13:45	士林區隊	103/04/16 11: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蔡*珠	242 新北市新莊區福基里新北大道二段29*號五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50號5樓

承辦人：黃榮福

電話：87126929

傳真：87121727

電子信箱：la-an1963101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10334728300號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拖吊本市無牌廢棄汽、機車公告（第103118次）有關資料1份（本期公告無牌汽車編號：JCN103040005-JCN103040006計2輛；無牌機車編號：JMN103040157-JMN103040232計76輛，詳如附件），請於文到後即惠予張貼公告1個月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 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惠請協查動保設定惠復)、臺北市
政府秘書處、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3347283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第 103118 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 1 批。

依 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之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無牌汽車編號：JCN103040005-JCN103040006 計 2 輛；無牌機車編號：JMN103040157-JMN103040232 計 76 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行照或原始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68-1 號洽領(電話：8686579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CN103040005	EA01CS103040016	8220-VG	0	WBAGJ4100 ODK97651	汽車	BMW	黑色	松山區濱江街 863 號 (機場圍牆邊)	103/04/08 07:42	松山區隊	103/04/15 13:55	金協連環保工程	熊*貝	新北市新莊區民本街 11 巷 29 弄 10 之*號	車主領回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CN103 040006	EA01CS10 3040020	EH-2185	0	D15B7- 2504996	汽車	喜美	白色	松山區撫遠街 419 號之 1 旁 EH-2185	103/04/11 14:25	松山區隊	103/04/21 08:5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蔡*和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一段 2 巷 2 弄 1 *號二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40157	EA11MS10 3040005	CSZ-631	0	E377E- 404110	機車	山葉	白色	文山區景華街 3 巷 4 號前	103/04/10 09:22	文山區隊	103/04/17 09:3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何*頭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5 巷 5 弄 10 之 *號	
JMN103 040158	EA05MR10 3040004	DEN-719	0	3XY- 216516	機車	山葉	灰綠	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309 巷 11 號	103/04/09 11:19	萬華區隊	103/04/17 08:2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詹*煌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1 巷 5 之 1 *號	
JMN103 040159	EA02MS10 3040011	IMG-429	0	SA25AY- 206453	機車	光陽	黑色	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103/04/10 08:15	大安區隊	103/04/17 10: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邱*維	臺中市北屯區軍榮街 30 *號	
JMN103 040160	EA02MS10 3040010	BIQ-015	0	KK232511	機車	三陽	銀色	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76 巷底，與辛亥路交叉口	103/04/10 06:20	大安區隊	103/04/17 10: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明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二段 9 巷 5 弄 *號二樓	
JMN103 040161	EA14MS10 3040018	BHO-313	0	SA20EA- 306958	機車	光陽	銀色	內湖區新明路 522 巷 1 號對面	103/04/10 15:10	內湖區隊	103/04/17 08: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宋*宗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498 巷 8 弄 1 *號二樓	
JMN103 040162	EA14MS10 3040020	KSQ-728	0	4CW- 085309	機車	山葉	黑色	內湖區金龍路 147 號	103/04/10 16:41	內湖區隊	103/04/17 08: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花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 016 鄰員鹿路二段 5 2 2 巷 6 *號	
JMN103 040163	EA10MS10 3040021	MXW-790	0	5CA- 108815	機車	山葉	紅色	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78 號	103/04/10 06:37	中山區隊	103/04/17 07: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德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6 *號 10 樓之 1	
JMN103 040164	EA10MI10 3040024	UPY-858	0	FK225654	機車	三陽	紅色	中山區吉林路 154 巷 1 號對面	103/04/10 15:41	中山區隊	103/04/17 07: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萍	臺南市新營區裕民路 58 巷 28 *號	
JMN103 040165	EA13MS10 3040011	LXW-607	0	FG329405	機車	三陽	黑色	南港區福山街 56 巷 1 號	103/04/11 09:05	南港區隊	103/04/18 09: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美	嘉義市大溪里大溪路 36 *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40166	EA17MS10 3040016	DQS-940	0	KP06334036	機車	比雅久	黑色	信義區松山路465巷14弄9號	103/04/11 14:35	信義區隊	103/04/18 09:1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儒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4*號十一樓之3	
JMN103 040167	EA17MS10 3040017	BED-788	0	SD25EE-123289	機車	光陽	銀色	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90巷25弄7號	103/04/11 14:50	信義區隊	103/04/18 09: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宏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5弄*號二樓	
JMN103 040168	EA17MI10 3040012	UZH-007	0	GG180291	機車	三陽	深綠	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1巷3弄27號	103/04/11 18:09	信義區隊	103/04/18 08:2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黎*美	桃園縣龍潭鄉龍華路1段1*號	
JMN103 040169	EA17MI10 3040007	OCO-185	0	KBND-113287	機車	光陽	綠色	信義區基隆路2段64號	103/04/11 18:03	信義區隊	103/04/18 08:5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蔡*婷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106巷6弄*號	
JMN103 040170	EA17MI10 3040006	YLE-599	0	RR048405	機車	三陽	綠色	信義區基隆路2段52號	103/04/11 18:02	信義區隊	103/04/18 08:4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鍾*閔	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村012鄰山子門2*號	
JMN103 040171	EA17MI10 3040005	XRM-268	0	GY6D2-153956	機車	光陽	黑色	信義區基隆路1段350號之45	103/04/11 18:01	信義區隊	103/04/18 08:4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顏*珉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1-*號7F	
JMN103 040172	EA17MI10 3040013		0	無引擎	機車	三陽	藍色	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1巷3弄27號	103/04/11 18:09	信義區隊	103/04/18 08:2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查無車籍
JMN103 040173	EA10MS10 3040026	AVX-118	0	C3854771	機車	鈴木	黑色	中山區龍江路76巷22號	103/04/11 06:37	中山區隊	103/04/18 08:0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許*娜	基隆市中正區武昌街136-*號	
JMN103 040174	EA10MS10 3040028	BLX-956	0	KK244129	機車	三陽	銀色	中山區興安街91號	103/04/11 16:18	中山區隊	103/04/18 09:0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迪*實業 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4*號9樓	
JMN103 040175	EA10MS10 3040025	CJU-618	0	5NW-111226	機車	山葉	銀色	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巷15號之1	103/04/11 07:45	中山區隊	103/04/18 08:4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簡*杰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巷1*號2樓	
JMN103 040176	EA01MS10 3040018	DIQ-213	0	4DY-090840	機車	山葉	白色	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79巷1號(旁)	103/04/11 14:21	松山區隊	103/04/18 09:3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梁*梧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南京東路六段9*號三樓	
JMN103 040177	EA14MS10 3040021	UGH-687	0	SB10BB-114818	機車	光陽	銀色	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25號對面	103/04/11 09:21	內湖區隊	103/04/18 09:5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倫	新北市瑞芳區一坑路23*號7樓之2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40178	EA01MS10 3040029	EDK-056	0	4DY- 057598	機車	山葉	黑色	松山區濱江街 888 號之 1 對面 EDK-056	103/04/11 14:47	松山區隊	103/04/18 13:1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芬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95 巷 1 號四樓	
JMN103 040179	EA01MS10 3040028	DQR-336	0	SD10AA- 128985	機車	光陽	白色	松山區濱江街 888 號之 1 對面 DQR-336	103/04/11 14:45	松山區隊	103/04/18 12: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盛*捷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53 巷 2 之 * 號	
JMN103 040180	EA01MS10 3040024	AGO-298	0	J-124573	機車	山葉	藍色	松山區濱江街 888 號之 1 對面 AGO-298	103/04/11 14:40	松山區隊	103/04/18 12:4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高*德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38 巷 1 號二樓	
JMN103 040181	EA01MS10 3040026	DXH-673	0	DA022641	機車	三陽	銀色	松山區濱江街 888 號之 1 對面 DXH-673	103/04/11 14:43	松山區隊	103/04/18 12:4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葉*佳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 56 巷 2 號二樓	
JMN103 040182	EA01MS10 3040021	DUS-090	0	ER014971	機車	三陽	黑色	松山區濱江街 888 號之 1 對面 DUS-090	103/04/11 14:27	松山區隊	103/04/18 13:0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呂*翰	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 84 巷 * 號五樓	
JMN103 040183	EA01MS10 3040022	DTA-307	0	RL103889	機車	三陽	黑色	松山區濱江街 888 號之 1 對面 DTA-307	103/04/11 14:36	松山區隊	103/04/18 13:0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麗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13 巷 4 號四樓	
JMN103 040184	EA01MS10 3040023	JQ7-895	0	KP113077	機車	三陽	銀色	松山區濱江街 888 號之 1 對面 JQ7-895	103/04/11 14:38	松山區隊	103/04/18 12:5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平	新竹市崇橋里崇橋路 139 巷 43 弄 2 號	
JMN103 040185	EA01MS10 3040027	BFC-597	0	KN053116	機車	三陽	黑色	松山區濱江街 888 號之 1 對面 BFC-597	103/04/11 14:44	松山區隊	103/04/18 13:0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翁*濤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 19 巷 * 號十樓之 2	
JMN103 040186	EA15MS10 3040015	RN3-009	0	ER049806	機車	三陽	藍色	士林區延平北路 8 段 96 巷 37 號 (對面)	103/04/11 06:15	士林區隊	103/04/18 15:4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許*河	505 彰化縣鹿港鎮民治街 31 號	
JMN103 040187	EA16MI10 3040016	JBF-929	0	4CW- 094481	機車	山葉	墨綠	北投區西安街 1 段 313 巷 16 弄 42 號前	103/04/10 14:10	北投區隊	103/04/18 14:5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夏*英	澎湖縣七美鄉尖山脚 1 號	
JMN103 040188	EA15MS10 3040016	EAN-859	0	3XY- 026461	機車	山葉	紅色	士林區福港街 210 巷 5 號 (對面)	103/04/11 07:00	士林區隊	103/04/18 14:0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卿	111 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210 巷 * 號四樓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40189	EA09MS10 3040010	DRO-832	0	4XA- 040055	機車	山葉	綠色	大同區重慶 北路 2 段 184 號 (近 涼州街口機 車格)	103/04/11 07:59	大同 區隊	103/04/18 13:3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彩月	新北市新店 區灣潭路*號 之 22	
JMN103 040190	EA05MS10 3040005	ATD-875	0	HG056495	機車	三陽	深綠	萬華區萬大 路 486 巷 28 弄 25 號對面	103/04/11 14:15	萬華 區隊	103/04/18 13:0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植	108 台北市 萬華區萬大 路 1 8 7 巷 1*號三樓	
JMN103 040191	EA02MS10 3040013	CBA-595	0	GY6D- 620269	機車	光陽	黑色	大安區和平 東路 1 段 125 號靠近 麗水口旁	103/04/11 08:00	大安 區隊	103/04/18 12:3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翁*雄	台北市大安 區泰順街 50 巷 3*號	
JMN103 040192	EA02MS10 3040012	DFM-420	0	GR1B- 310129	機車	光陽	黑色	大安區和平 東路 2 段 118 巷 61 號 之 1 對面	103/04/11 06:15	大安 區隊	103/04/18 12:2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宋*芳	臺北市大安 區通化街 6* 號二樓	
JMN103 040193	EA11MS10 3040010	OMK-306	0	FG389371	機車	三陽	黑色	文山區秀明 路 2 段 92 巷 18 號前	103/04/15 11:13	文山 區隊	103/04/22 09:2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秀玉	高雄市旗山 區旗甲路 3 段 37*號	
JMN103 040194	EA11MS10 3040011	QHG-309	0	3XG- 232636	機車	山葉	黑色	文山區興隆 路 4 段 165 巷 11 號右前	103/04/15 11:26	文山 區隊	103/04/22 09:1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連*季	臺北市文山 區景華街 1* 號 4 樓	
JMN103 040195	EA03MS10 3040003	NU6-567	0	SJ25AA- 602266	機車	光陽	淺藍	中正區信義 路 2 段 31 號	103/04/14 15:00	中正 區隊	103/04/22 08:2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高*吉	臺北市中正 區信義路二 段 3*號四樓 之 3	
JMN103 040196	EA05M110 3040007	DFO-579	0	4JM- 003907	機車	山葉	黑色	萬華區萬大 路 387 巷 45 號對面	103/04/14 10:36	萬華 區隊	103/04/22 07:4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廖*賢	108 臺北市 萬華區寶興 街 1 8 8 巷 3*號	
JMN103 040197	EA05MS10 3040006	RCH-519	0	ET035981	機車	三陽	銀色	萬華區武成 街 125 巷 4 弄 8 號	103/04/13 08:20	萬華 區隊	103/04/22 07:3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菊	台北市大同 區迪化街一 段 7 2 巷 1 3 之*號三樓	
JMN103 040198	EA13MS10 3040016	AKF-162	0	4CB- 001227	機車	山葉	墨綠	南港區忠孝 東路 6 段 176 巷 1 號	103/04/15 14:50	南港 區隊	103/04/22 10:3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井	台北市南港 區忠孝東路 六段 1 7 6 巷*號三樓	
JMN103 040199	EA13MS10 3040015	QVJ-978	0	SC10AD- 312556	機車	光陽	黑色	南港區忠孝 東路 6 段 176 巷 1 號	103/04/15 14:50	南港 區隊	103/04/22 10:3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井	台北市南港 區忠孝東路 六段 1 7 6 巷*號三樓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40200	EA14MS10 3040027	DKA-293	0	4DY- 500161	機車	山葉	白色	內湖區康樂街111巷2弄口	103/04/15 06:35	內湖區隊	103/04/22 09: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娥	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380巷9弄3*號一樓	
JMN103 040201	EA14MS10 3040022	LP7-860	0	SG20AA- 168538	機車	光陽	淺藍	內湖區成功路5段2號(對面)	103/04/13 10:36	內湖區隊	103/04/22 08:5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萍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152巷2*號四樓	
JMN103 040202	EA14MR10 3040023	LC5-373	0	DH21300664	機車	鈴木	銀色	內湖區內湖路1段600巷2號	103/04/14 13:45	內湖區隊	103/04/22 08:2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劉*榮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號	
JMN103 040203	EA14MS10 3040026	AEU-752	0	KN7D- 110597	機車	光陽	黑色	內湖區大湖山莊街151巷10號(邊)	103/04/14 16:45	內湖區隊	103/04/22 08: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鄒*隆	台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126巷25弄1*號二樓	
JMN103 040204	EA14MS10 3040024	CMS-363	0	RB081269	機車	三陽	銀色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36巷37弄4號	103/04/14 14:30	內湖區隊	103/04/22 07:5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台*市私立童音老人養護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80巷19弄*號一樓	
JMN103 040205	EA15MS10 3040019	CZQ-285	0	KK839931	機車	三陽	白色	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290巷27號	103/04/15 08:47	士林區隊	103/04/22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胡*淇	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里西安街一段165巷9弄*號四樓	車主領回
JMN103 040206	EA10MR10 3040035	DML-966	0	FK226793	機車	三陽	紅色	中山區南京東路1段13巷5號	103/04/15 14:00	中山區隊	103/04/22 11: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柱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23巷6弄2*號4樓	
JMN103 040207	EA15MS10 3040020	CIB-970	0	4UF- 106700	機車	山葉	黑色	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290巷11弄11號	103/04/15 14:55	士林區隊	103/04/22 09: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劉*政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290巷23弄*號	
JMN103 040208	EA16MR10 3040020	ROW-471	0	D1-002151	機車	鈴木	白色	北投區溫泉路79號之1	103/04/14 09:10	北投區隊	103/04/22 09: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梅*琳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4*號18樓之4	
JMN103 040209	EA16MR10 3040025	HEI-998	0	SF20AA- 106283	機車	光陽	金黃	北投區光明路72巷24弄3號	103/04/15 08:40	北投區隊	103/04/22 09: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坪	台北市北投區民族街6*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40210	EA16MR10 3040019	SAB-411	0	GAKE- 107560	機車	光陽	黑色	北投區光明 路1號	103/04/14 09:00	北投 區隊	103/04/22 09: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許*珠	臺北市北投 區中庸里大 同街200 巷*號3樓	
JMN103 040211	EA15MS10 3040017	VAF-212	0	3XG- 018205	機車	山葉	黑色	士林區延平 北路5段 163巷40弄 口	103/04/14 14:00	士林 區隊	103/04/22 07: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芬	709 臺南市 安南區安中 路一段18* 號	
JMN103 040212	EA10MS10 3040036	TNV-320	0	GG035060	機車	三陽	藍色	中山區長安 西路19巷2 弄17號之1	103/04/15 14:10	中山 區隊	103/04/22 07: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芬	彰化縣花壇 鄉花壇村中 正路35*號	
JMN103 040213	EA17MR10 3040020	MRT-287	0	GY6D- 163368	機車	光陽	藍色	信義區吳興 街50巷17 號(對面)	103/04/14 14:32	信義 區隊	103/04/22 14:3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霞	台北市信義 區景聯里吳 興街16鄰 50巷10 街*號-4	
JMN103 040214	EA02MR10 3040018	VNY-255	0	BF1100903 7	機車	鈴木	紅色	大安區基隆 路2段144 巷2號對面	103/04/15 10:00	大安 區隊	103/04/22 13:4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鈞	臺北市大安 區基隆路二 段144巷 2-*號2樓	
JMN103 040215	EA02MR10 3040017	BFK-551	0	SG20AA- 138717	機車	光陽	銀色	大安區忠孝 東路4段 310號	103/04/15 08:00	大安 區隊	103/04/22 12: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柏	台北市松山 區光復北路 190巷3* 號	
JMN103 040216	EA02MI10 3040014	DFJ-828	0	GG063301	機車	三陽	藍紫	大安區信義 路4段30巷 62號	103/04/14 15:13	大安 區隊	103/04/22 11:5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人	台北市大安 區瑞安街2 3巷1*號七 樓	
JMN103 040217	EA02MS10 3040015	GXP-555	0	SA25BA- 114680	機車	光陽	墨綠	大安區復興 南路2段 236號	103/04/14 15:16	大安 區隊	103/04/22 11:3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霖	宜蘭縣宜蘭 市東港路1 7-*號	
JMN103 040218	EA02MS10 3040016	DIR-282	0	ET426518	機車	三陽	白色	大安區杭州 南路2段65 巷7號之1 對面	103/04/15 09:00	大安 區隊	103/04/22 11:1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蔣*琴	台北市萬華 區萬大路 277巷44弄 *號3F-2	
JMN103 040219	EA10MS10 3040033	DTH-168	0	5FP- 128929	機車	山葉	白色	中山區龍江 路286巷口 公園旁號	103/04/14 14:20	中山 區隊	103/04/22 14: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楊*仁	苗栗縣頭屋 鄉億興街25 巷*號	
JMN103 040220	EA13MS10 3040017	ZUP-976	0	RL149371	機車	三陽	藍色	南港區忠孝 東路7段路 燈編號99- 100之間	103/04/16 09:35	南港 區隊	103/04/23 10:4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盈	基隆市仁愛 區南榮路3 19巷2*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N103 040221	EA13MS10 3040013	TUX-138	0	FK210936	機車	三陽	藍綠	南港區南港 路3段109 巷內約5公 尺右側	103/04/16 07:00	南港 區隊	103/04/23 10: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秀琴	彰化縣田尾 鄉溪畔村溪 畔巷27弄* 號	
JMN103 040222	EA17MO10 3040022	ECJ-817	0	3XY- 306306	機車	山葉	黑色	信義區虎林 街13號巷 內5公尺	103/04/16 07:30	信義 區隊	103/04/23 10:1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源	新北市雙溪 區泰平里烏 山段2*號	
JMN103 040223	EA17MO10 3040021	RGF-806	0	3XY- 082036	機車	山葉	黑色	信義區中坡 北路五分埔 地下停車場 入口	103/04/16 07:48	信義 區隊	103/04/23 10:0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慧	新北市汐止 區白雲里 023鄰水源 路二段72 巷28弄*號	
JMN103 040224	EA17MI10 3040025	SEZ-193	0	ET656191	機車	三陽	藍色	信義區忠孝 東路5段 372巷29弄 25號	103/04/16 18:00	信義 區隊	103/04/23 09: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李妹	苗栗縣頭份 鎮忠孝里1 4鄰自強路 112-*號	
JMN103 040225	EA17MO10 3040023	GOK-519	0	FG123026	機車	三陽	黑色	信義區永吉 路180巷12 號	103/04/16 07:39	信義 區隊	103/04/23 09:4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偉	台北市信義 區永吉路1 80巷1*號	
JMN103 040226	EA11MS10 3040014	AXV-109	0	C1022092	機車	鈴木	藍色	文山區興隆 路1段240 號騎樓	103/04/16 08:52	文山 區隊	103/04/23 08:4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武	台北市文山 區興隆路一 段24*號	
JMN103 040227	EA05MS10 3040014	TXZ-476	0	EU068958	機車	三陽	銀灰	萬華區中華 路2段150 巷49號	103/04/16 14:00	萬華 區隊	103/04/23 15:1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楊*妮	苗栗縣苗栗 市僑育街9* 號	
JMN103 040228	EA05MS10 3040008	CTS-158	0	5SK- 503935	機車	山葉	黑色	萬華區西園 路2段320 巷55弄12 號	103/04/16 08:00	萬華 區隊	103/04/23 14:5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趙*芳	242 新北市 新莊區中和 街155巷 24弄*號八 樓	
JMN103 040229	EA05MS10 3040011	AKS-419	0	FG313150	機車	三陽	香檳 色	萬華區和平 西路3段 109巷5號 之1	103/04/16 15:01	萬華 區隊	103/04/23 14:2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泉	嘉義縣新港 鄉月潭村月 眉潭20*號 之1	
JMN103 040230	EA05MS10 3040012	QX8-293	0	ER022689	機車	三陽	銀灰	萬華區和平 西路3段 109巷5號	103/04/16 15:07	萬華 區隊	103/04/23 14:2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許*嘉	新北市板橋 區雙十路二 段41巷2* 號十四樓	
JMN103 040231	EA10MS10 3040037	GDG-479	0	4JK- 310606	機車	山葉	紅色	中山區林森 北路85巷 100號之1	103/04/16 06:10	中山 區隊	103/04/23 13:4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峻	新北市三重 區三民街2* 號3樓	
JMN103 040232	EA10MS10 3040039	TXR-415	0	3XY- 080058	機車	山葉	黑色	中山區天津 街23號之1	103/04/16 06:30	中山 區隊	103/04/23 12:5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簡*鴻	臺北市信義 區吳興街34 *號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王嘉榆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7@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301886301 號

主 旨：轉知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魏俊銘、南港分局警員李泗鉉
及中山分局警員葉俊雄等 3 員懲戒處分情形，請 查照。

說 明：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 7 月 4 日 103 年度鑑字第 12848 號議決書主
文載：魏俊銘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李泗鉉、葉俊雄均免議。

二、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郝 龍 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48 號

被付懲戒人 魏俊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樓

李泗鏗（原名李俊輝）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警員（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住新北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路〇〇〇號〇樓之〇

葉俊雄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員（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街〇段〇〇號〇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北市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魏俊銘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李泗鏗、葉俊雄均免議。

事 實

臺北市府移送意旨（被付懲戒人魏俊銘、李泗鏗、葉俊雄部分）：

- 一、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魏俊銘（前於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南港分局警員李俊輝（已改名為李泗鏗）、中山分局警員葉俊雄等人，於 98 年 7 月底至 99 年 3 月 29 日期間，因〇〇幫老大涂〇〇之小弟孫〇〇等人為避免賭場遭警查緝，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分別向轄區員警行賄，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9 年 6 月 23 日以渠等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證據 1），並經本府於 99 年 7 月 26 日府人三字第 09902510100 號令核定停職（附件 1）。

二、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 年 8 月 31 日 99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本案檢察官提起上訴，判決尚未確定）略以（證據 2）：

（一）魏俊銘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肆年。

（二）李俊輝（已改名李泗鋅）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肆年。

（三）葉俊雄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肆年；所得財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應予追繳沒收。

三、有關魏俊銘等 3 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違法部分，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罪，業經本府於 101 年 1 月 3 日變更停職法令依據（附件 2），嗣依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3 日警署政字第 1010037647 號函略以，違法人員採刑懲併行原則查處，本案係屬重大違法案件，警察局警務正魏俊銘等 3 名停職人員既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為符即獎即懲、注重時效之基本原則，請依規定將 3 名停職人員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懲戒處分（附件 3），該局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1、違法。2、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將魏員等 3 員移付懲戒。

四、綜上，審酌本案魏員等 3 員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五、證據（均影本附卷）：

1、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 6 月 23 日 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起訴書。

2、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 8 月 31 日 99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六、附件（均影本附卷）：

1、臺北市政府 99 年 7 月 26 日府人三字第 09902510100 號令。

2、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0004187000 號令。

3、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3 日警署政字第 1010037647 號函。

被付懲戒人魏俊銘申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事由：

申辯人魏俊銘擔任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期間，遭指控包庇賭場，與賭場負責人期約賄賂，經板橋地檢署起訴，地方法院判刑。

二、申辯理由：

1、申辯人魏俊銘擔任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勤務繁重，每天接觸各行各業、三教九流等，因職責所在，除了顧慮本身職責範圍內應守分際外，尚需應付各該人等，因人情世故或其他因素，無法當面得罪者，皆以敷衍方式來應對，其中不乏得罪人而不自知；本案申辯人擔任警職工作 30 餘年，其中擔任刑事工作亦有 10 來年，本身職責利害關係均有所把持，從未聽聞有警界人員包庇賭場有以期約賄賂方式來收賄，各位審理長官，應該亦未有所聞吧。因本案賭場負責人之前曾被申辯人取締過數次而心懷怨恨，渠等應係挾怨報復，而誣陷申辯人包庇渠等而做不實之指控，誣陷申辯人，此為地檢署及地院未詳加查證。

2、申辯人對於證人張○○證述李俊輝曾向其關說乙節，究竟其間之事實真相為何？又苟無上開事實，何以張○○要設詞誣陷李俊輝？由於申辯人並非當事人，實無從置喙。惟祈鈞委員會反觀申辯人聲請傳訊證人之過程：

- (1) 申辯人於 99 年 8 月 25 日具狀聲請傳訊邱○○，且誤以為邱○○係孫○○所開設賭場之轄區同德派出所警勤區員警。
- (2) 嗣邱○○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到庭證述其並非忠孝東路○段○○○巷○號之警勤區員警，申辯人仍表示此節有傳喚查明之必要，乃於 100 年 4 月 8 日再次具狀聲請傳訊員警蔡○○。
- (3) 詎蔡○○到庭後，亦表示其並非忠孝東路○段○○○巷○號之警勤區員警，申辯人仍鍥而不捨，認此節足以證明一己之清白，故再聲請原審法院務必傳喚查明。嗣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再具狀聲請傳喚員警張○○。

據上足見，設若申辯人如曾向警勤區員警關說包庇，豈會不知該員警為何人，何致於一再為錯誤之傳訊聲請？又若非申辯人自知從無親自或委請他人向警勤區員警關說，豈會一再堅持傳訊對己不利之證人到庭？以上申論，縱不能為申辯人無罪之積極證據，權衡諸論理法則，應係符合常情經驗之當然結果，祈請鈞委員會明鑒。

- 3、次據證人張○○於 99 年 5 月 9 日審理中證稱，「隊長本身並無親自或請人向我表示這個意見，但是偵查隊的總務李○○學長曾經到派出所來，有天神神秘秘的把我拉到派出所外面，告訴我說他有朋友要在我轄區，○○○巷那邊打麻將，我一開始就明白表示拒絕，他就對我施加人情壓力，我就告訴他，那就依照規定，不要抽頭、不要有超過二桌及不要妨礙安寧，除此之外，警方不會對家庭麻將進行干涉，他就很滿意的回去了」。設若李俊輝果真係因本案，銜申辯人之命向管區員警張○○關照包庇，則由張○○所述，伊一開始就明白表示拒絕，甚至在李俊輝施以學長學弟之人情壓力後，其仍只回應李俊輝那就依照規定，

不要抽頭、不要有超過 2 桌及不要妨礙安寧。試問，家庭麻將若能遵守不要抽頭、不要超過 2 桌、不要妨害安寧等規定，警方原本不會加以制止干涉，則李俊輝若果真曾為孫○○之賭場前去向張○○疏通關照，怎麼可能會滿意張○○如此敷衍之答覆，進而認為張○○已答應配合包庇孫○○之賭場？又若李俊輝確曾受命於申辯人之指示，欲向警勤區員警關說照會，茲既認為張○○根本不肯答應包庇，豈不應立向申辯人回報，並速謀因應之道，或再找人對張○○施壓，以確達期約收賄，包庇賭場之目的？惟依張○○之供述，於其拒絕李俊輝之關說後，全案即無下文，亦不曾再有人對其關說、施壓。以上析述，足證張○○之證詞顯有可議，復顯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大相違背，懇祈鈞委員會明鑒！

- 4、原判決認定申辯人、李俊輝 2 人共同與孫○○期約賄賂之事實略以：
- (1) 98 年 7 月底、8 月初間，孫○○獨自駕車至南港分局找申辯人，已當場表明係要找一適合地點開設○○○○賭場，故申辯人方向孫○○表示「往臺北市○○○路○段的方向，有一條橋，從那條橋一直到○○路，沿著○○○路○段，往左手邊的方向都可以」等語。
 - (2) 孫○○於 98 年 9 月 30 日在○○餐廳飲宴時，告知申辯人承租之賭場地點。申辯人除當場詢問○○○○之賭法及抽頭金如何計算等問題，並告知孫○○會指派他人與之聯繫等後續事宜。
 - (3) 申辯人於 98 年 10 月 9 日將李俊輝之行動電話號碼告知吳○○，請吳女轉知孫○○。嗣孫○○與李俊輝相約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見面，2 人談妥在南港分局轄區內開設○○○○賭場事宜後，李俊輝即向轄區員警張○○關說，要求包庇上址賭場不被取締。嗣 2 人再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相約於○○公司見面，達成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10 萬元之對價，包庇孫○○之賭場不被取締查緝之期約。

- (4) 惟孫○○之○○○○賭場僅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當晚營業 1 次，獲利至少 3、4 萬元以上，即因孫○○自認為資金不夠充分，賭客賒帳無法順利回收，又須每月支付 5~10 萬元賄款等因素，評估無繼續經營之價值，而不再營運，且自 98 年 11 月初起，即刻意躲避與李俊輝通聯或碰面之機會。惟查，原判決就本案之採證、認事、用法，顯有如下之違誤：

- (一) 原判決認定孫○○於 98 年 7 月底、8 月初至南港分局找申辯人時，已告知其將開設○○○○賭場，而申辯人亦有指示其可在特定區域內尋覓地點以供開設賭場乙節，顯有未依證據認定事實之違誤。經查上開原判決認定孫○○於 98 年 7 月底、8 月初至南港分局找申辯人時，已告知其將開設○○○○賭場，而申辯人亦有指示其可在特定區域內尋覓地點以供開設賭場乙節，無非係以孫○○於 99 年 6 月 3 日偵查中指述，「當初是在 98 年 9 月間，吳○○給我魏俊銘的電話，跟我說他是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說我要開賭場可以找他幫忙，我就開車到南港分局，在外面的車上打電話給魏俊銘，我說我是○○○，應該吳○○有先跟他講過這件事，所以他知道我是○○○後，他就出來上我的車，我直接跟他明講，說我想要開○○○○賭場，他就叫我開車，延著他指定的路線，跟我說這一帶可以讓我找一個地方開賭場」等語為據，此外並無引述卷內其他任何證據，補強並擔保孫○○上開自白內容之真實性。

詎原判決竟遽爾認定申辯人當時已明知孫○○欲在其轄區內開設賭場，進而指示其如何於適當地點尋找處所開設賭場，核諸前揭裁判意旨，至有違誤甚明。

(二)經查，原判決於理由欄內雖謂：「惟質以證人孫○○若僅是要尋找『運動彩』公司之設置場所，其縱對臺灣狀況不熟悉，然衡其既與涂○○、吳○○等人熟稔，其僅要詢問其等後即可得知『有捷運經過，交通較便利，且房子較老舊，租金較便宜』等臺北市租屋之基本常識，其何須透過吳○○引介申辯人後，再於前揭時、地大費周張搭載申辯人去了解『運動彩』公司適合之設置地點，此租屋情節顯與常情有違，足徵申辯人上開所辯云云純屬無稽。」惟就申辯人當時主觀認知而言，其與孫○○並不熟識，豈有第一次見面，即答應協助孫○○尋找開設賭場地點之道理？實因友人吳○○拜託，孫○○欲在南港地區開設運動彩公司，因運動彩公司易讓他人聯想到與職棒簽賭劃上等號，申辯人因而接見孫○○。又孫○○既係生長於國外之人，故其對臺北市交通、地理、建物分布等狀況相對陌生，乃至合情理之事，由於申辯人時任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遂向其介紹轄區內之交通、地理、建築物等動態，亦不過舉手之勞。至於孫○○是否曾向他人探詢南港地區之交通、地理狀況，顯非申辯人所需置問，申辯人更無需以「熟悉南港地區之交通地理狀況之人比比皆是」為由，拒人於千里之外。詎原審法院不察，竟謂申辯人所辯純屬無稽，是乃顯然之誤會，應先陳明。又退而言之，縱令原審法院認

申辯人所辯無稽，惟核諸前揭判例要旨，仍不能以此為申辯人業已知悉孫○○打算於南港分局轄區內開設賭場之積極證據，詎原判決仍片面採認前揭孫○○於偵查中所為不利申辯人之供述，自顯違誤。又原判決認定孫○○於 98 年 9 月 30 日在○○餐廳飲宴時，已將承租做為賭場之地點告訴申辯人，且申辯人已同意包庇，並討論後續包庇事宜乙節，亦有未依證據定事實之違誤。

- 5、查孫○○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審理中證稱：「(98 年 9 月 30 日在○○日本料理餐廳吃飯，你們是要談何事?) 因為我○○路的公司結束營業了，我想把公司移到南港區，我有拜託吳○○幫我留意，如果有認識之朋友可以介紹說我在南港區可以找一個點開設公司」、「(你講的公司是單純運動彩公司，還是有包括○○○○場在內?) 是單純的運動彩公司，並沒有賭博○○○○」、「我跟魏俊銘提到時並沒有明確說到我要開德州撲克賭場，我是跟他說有朋友偶爾會過來玩德州撲克，這些話是原原本本這麼說的，我不可能跟第一次見面的警察就說我開設賭場」、「(你於偵訊中說，在飯局進行中，魏俊銘還是有問我有關於德州撲克是怎麼個進行法，還有包括賭場如何抽頭，是否事實?) 有，我記得大家有閒聊到這個話題，魏俊銘有問我德州撲克是何性質的遊戲，我有解釋給他聽，他也有問到，如果是賭場性質，是如何抽頭方式，這個我有解釋」、「(《請求提示偵卷三第 189 頁倒數第三行》你提到說，你有告訴魏俊銘說有朋友會來玩德州撲克，請他幫忙找地方，魏俊銘說只要是正當的公司都歡迎來南港，這段的陳述是否是事實?) 是、他有這樣講」、「(但是在飯局中，魏俊銘還是有問我，有關於德州

撲克如何進行，包括賭場如何抽頭，以你的認知，他是當作一般社會常識在詢問你，還是問你的德州撲克賭場如何抽頭？）我的認知是警察想要瞭解這方面的作業程序，就是社會常識，因為當時畢竟不是很多人瞭解德州撲克是一個什麼樣的遊戲，閒聊的過程中，我的認知，他也只是想要瞭解這個遊戲如何進行，他如果對這個遊戲知情，就不需問我這些問題，直接問我行情就好了」。綜上足見，孫○○究竟有無於 98 年 9 月 30 日在○○餐廳飲宴之際，告知申辯人其已覓妥地點，準備開設賭場，並請求申辯人給予包庇等情，不僅孫某於偵查中自己所為之前後供述已有齟齬，而偵審中之供述互核亦不相符，故其所述要難遽信，應先予指明。又吳○○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審理中亦證稱：「(是否知道孫○○於 98 年 9、10 月在南港分局轄區內開設德州撲克賭場?) 他是跟我說他要開運動彩，並沒有提到德州撲克的事情」、「我第一次被市調處調去時所做的筆錄，我是說運動彩沒錯，後來 4 月 19 日我們有認罪協商，我是後來才知道孫○○要做德州撲克，所以檢察官說，孫○○有做德州撲克你知不知道，我說，我剛開始是不知道，那也許他有做過德州撲克，這應該是第三次的筆錄」(是否有 98 年 9 月 30 日在臺北市大直○○路之○○日本料理餐廳內宴請魏俊銘並且談論孫○○於南港分局轄內設立開設德州撲克之事?) 我們有去吃飯，因為孫○○希望我介紹人脈，我就介紹魏俊銘給他認識，我就請他們吃飯」、「(為何要特別介紹當時南港分局偵查隊長魏俊銘給孫○○認識?) 他說他要在南港開一個店面，我想有時候要停車還是幹嘛會比較方便」、「(你完全不知道孫○○要開賭場的事情?)，我完全不知道，他當初沒有講，他是說他要開運動彩」、「(魏俊銘於 98 年 9 月 30 日吃飯當時是否知道

孫○○要開賭場？）應該不知道」、「（你於偵訊時稱孫○○確要我跟魏俊銘為經營賭場的事情打招呼，因為之前魏俊銘臺北市○○餐廳跟我一起吃飯時，我就有介紹認識，魏俊銘當時就知道孫○○要經營賭場，為何與你方才所言不符？）我講的是一樣的，我在市調處講的是，我們去吃飯時魏俊銘是這樣，只是孫○○麻煩我幫他介紹一個人，因為我跟魏俊銘很熟，我想說介紹魏俊銘給他認識」、「（介紹一個人的目的就是好停車嗎？）不是，是介紹人脈，我也會介紹醫生或我自己比較好的朋友給孫○○認識」、「（為何魏俊銘要留這支電話給你？）可能是因為我拜託他跟孫○○認識，我覺得魏俊銘年紀比較大，他可能不想理孫○○，他給我這支電話並說，你叫孫○○打給他就好了」、「（魏俊銘為何不直接跟孫○○連繫而要透過你？）吃飯當中，我有去洗手間，他們有無互留電話我不知道，可能當時他們沒有互留電話，可能我沒有讓他們互留話，因為我覺得魏俊銘不想理他」、「（在你們聊天的過程當中，你有無聽到孫○○告訴魏俊銘說他在南港是要開賭場，而不是運動彩？）沒有」、「（除了當天吃飯之外，你有無為了孫○○要在南港開賭場的事，拜託魏俊銘幫忙包庇孫○○？）我是介紹他們兩個認識」、「（孫○○曾否託你轉告魏俊銘說他在南港有開各賭場，可是後來沒有營運？）沒有。而且我不知道他們這個事情」，綜上足見，吳○○已明確證稱其僅是單純將孫○○介紹給申辯人認識，替孫○○拓展人際關係，至於其個人並不知悉孫○○有在南港地區開設賭場，且 98 年 9 月 30 日○○餐廳飲宴當時，也沒有聽到孫○○說要開賭場的事，及申辯人應該是不想理孫○○，所以沒有和孫○○互留電話等情。詎吳○○上揭有利於申辯人之證述內容，原判決悉不採納，復未說明其不予採納之理由，

核諸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3220 號判例意旨：「判決不載理由者當然為違背法令，所謂判決不載理由，係指依法應記載於判決理由內之事項不予記載，或記載不完備者而言，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上段之當然解釋，而有罪之判決書，對於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應說明其理由，復為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第 2 款所明定，故有罪判決書對於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據，如不加以採納，必須說明其不予採納之理由，否則即難謂非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顯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誤至明。

6、次按「犯罪事實上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656 號、40 年度台上字第 86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判決引據吳○○與孫○○於 98 年 9 月 30 日 18 時 24 分 10 秒之通聯譯文記載：「吳○○：你有沒有什麼事要我跟他講？」孫○○稱：「就是因為反正我就講說我要做小小的嘛，然後看他那邊」等語，遽認可見孫○○確準備於該日聚餐時要告訴申辯人，要在申辯人之轄區內經營賭場之情。惟查：

(1) 上開通聯乃吳○○與孫○○間之對話內容，故渠等 2 人之交談究所指何事？內容之真意為何？尚非申辯人所得置喙或加以解釋。然此既非與申辯人之通聯錄音，原判決卻援為不利於申辯人之事實認定，於此已有可議。

(2) 孫○○所謂「做小小的」、「看他那邊」等語，自上開譯文加以客觀觀察，其語意顯然模糊，亦無從確悉其所指情事為何。故本件證

據之真實性如何，既有疑義，核諸前揭判例意旨，豈能逕以擬制推測之方法，做為不利申辯人裁判之基礎。

7、原判決另引據吳○○與申辯人於 98 年 10 月 7 日 16 時 46 分 11 秒之通聯譯文記載：「吳○○：我要問你○○那個，伊說什麼時候可以？」、「魏○○：嗯，啊你，伊若（停頓約 1 秒），伊若伊伊，伊再打電話給我啊」、「吳○○：他這一、兩天」、「魏○○：好啊」，遽認顯見申辯人應知吳○○所指孫○○「那個」之事為何。惟查：

(1) 據上開通聯譯文觀之，顯然 98 年 9 月 30 日○○餐廳飲宴結束之後，孫○○與申辯人之間並無任何見面或電話聯繫。若然，試問依原判決之認定，申辯人於 98 年 9 月 30 日○○餐廳飲宴時已知悉孫○○要開設賭場及地點，且已表示為其先向管區派出所打招呼，則 2 人間果有此共識，為何不互留電話或約定聯絡方式，以圖後續？卻反而 2 人間再無見面或電話連繫，致孫○○仍須透由吳○○始能與申辯人聯絡？就此，或有質疑係申辯人刻意不提供電話給孫○○，避免孫○○與其直接聯繫。然而自申辯人於上開通聯中，坦蕩地向吳○○稱：「伊再打電話給我啊」，已足證申辯人絕無此刻意迂迴避諱之念頭。故實情確係孫○○無從以電話與申辯人聯繫，且 2 人亦自○○餐廳飲宴之後均未再有何聯繫。據此益徵原判決認定申辯人於○○餐廳飲宴時已知悉孫○○要在轄區內開設賭場，且同意及表示會給予包庇等事實，實有重大之誤謬。

(2) 依卷附資料顯示，調查站就此節譯文原記載申辯人稱：「他要那個，再打電話給我啊」，故公訴人乃認定吳○○既稱「○○那個」，而申辯人復以「他要那個」，顯然 2 人對於「那個」所指為何，實已

心知肚明，並藉此引為申辯人犯罪之證據。惟經辯護人聲請勘驗光碟後，釐清當時吳○○口稱：「我要問你○○那個，什麼時候可以？」申辯人顯然不知吳○○所指為何，故一時語氣頓塞，不知如何接話，只好回答「嗯，伊若，伊若伊伊，伊再打電話給我啊！」詎上開對話內容業經勘誤釐清，且足資認定申辯人確實不知吳○○所指「○○那個」究為何事，原判決仍將之解讀為申辯人業已知悉孫○○即將開設賭場之證據，採證認事自顯違誤甚明。又原判決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誤，按「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判決採信證人張○○於審理中之證述，認定申辯人確有透過李俊輝向轄區員警張○○關說，要求包庇孫○○之賭場，不予查緝。惟查：依據卷附資料顯示，經營賭場之業者，若欲尋求警方包庇，則「分局偵查隊」與「管區派出所」（即渠等術語所稱大、小廟）均為其必須打通關節之對象，缺一不可。此見諸本案○○路德州撲克賭場之行賄對象，蔡○○、李○○隸屬大安分局偵查隊、許○○隸屬大安分局安和派出所；○○○路麻將賭場之行賄對象，吳○○隸屬中山分局偵查隊、葉俊雄隸屬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應可資歸納前開所述，乃屬社會經驗之一環。換言之，若申辯人果與孫○○間有同意包庇其開設德州撲克賭場不受查緝之約定，甚至彼此已達成賄賂之期約，則衡諸上開經驗，申辯人勢必要向賭場所在地之刑責區偵查員與警勤區之警員疏通照會，否則即無以達包庇之目的。惟本案經傳訊刑責區員警高○○明確證稱申辯人不曾親自或委請他人向其關說孫○○於

臺北市南港區○○○路○段○○○巷○號開設賭場乙事，據此應足以反證申辯人應無與孫○○期約賄賂之犯行。詎原判決就此有利申辯人之證據，恣置不論，復未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顯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違背經驗法則之違誤。

綜上所述，原判決之採證、認事、用法確有重大違誤，致生冤抑，為此狀祈鈞委員會明鑒。

三、請求：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請鈞委員會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被付懲戒人李泗鉉（原名李俊輝）申辯意旨：

為公務員懲戒案件，依法提出申辯書事：

- 一、依貴會 101 年 3 月 3 日發文「臺會議字第 1010000424 號」函辦理。
- 二、申辯人李泗鉉絕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犯行。實為申辯人所為，係受單位主官魏俊銘所託，基於長官下屬關係，遵從長官指示辦事，在未主動與魏俊銘友人即吳○○之朋友孫○○聯絡情況下，自不得率爾逕行認定申辯人所為，符合所謂「共同違背職務期約賄賂」之犯罪構成要件。況且申辯人更未收取任何金錢，亦未圖得任何利益，臺北市府移送書認定之違法失職之事由絕非事實，分述如下：
- 三、惟查，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為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第 1 款所明定。就所稱：「認定之理由」言，當然包括法院對卷存證據資料，為如何之取捨及其何以形成此項心證之判斷理由在內，均應為詳實之論敘，否則，即為判決不載理由，依同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前段規定，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

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審理該案時，依卷內資料所示同案被告魏俊銘與吳○○，於98年10月9日15時40分44秒之通聯記錄：「B(魏俊銘)：喂。A(吳○○)：我到家了，你說09多少？B：0970000008。A：叫他打給他就好了，是不是？B：阿○。A：阿○，好，我知道，阿○○的○啦。B：叫阿○就好了。A：對啦，李○○的○，我知道。B：對，你不用跟他講什麼，就跟他…。A：我知道，叫他打給他就好了。B：叫他跟他聯絡就好了。A：好，拜拜，謝謝。」(參照魏俊銘譯文卷通訊監察作業報告表編號705-2)；似徵魏俊銘係與吳○○協討某種事項後，囑由吳○○轉知孫○○聯絡申辯人，但不要告知申辯人任何事情。從上可知，並無法從該錄音譯文佐證申辯人與魏俊銘間有何從事謀議分擔違背職務期約賄賂之犯行。

四、次查，共同被告若具有對向性之關係，為避免嫁禍他人而虛偽陳述，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能據以為論罪之依據。而所謂期約賄賂，係行賄者與受賄者相互約定期間交付賄賂，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尚待屆期交付之謂。是孫○○既是申辯人所涉犯期約賄賂犯行之對向共犯，其上開證述與申辯人間存有「行賄者與受賄者相互約定期間交付賄賂，雙方意思表示一致」乙情，除孫○○個人之陳述「德州撲克之賭法及公關費用行情價，一般約在每月5萬元至10萬元之間…且在這二天內(98年10月30日之後)就會召集賭客前來此處賭玩…」云云，惟查孫○○於偵訊時係供稱：「…後來李俊輝來我賭場看的時候，有問我德州撲克的公關費行情價為多少，我跟他說每個月5萬元至10萬元間，我會說5萬元是因為我的經濟狀況不好，如果可以用最低的公關費就可以開賭場，我當然希望每個月只要給5萬元就好…李○○聽完後，就說他會去找派出所去照會，我認為李○○是已經期約同意了…」、「…就是李○○來我賭場

查看當天晚上，隔天並沒有。我除了當天晚上之外，我的賭場就沒有再找賭客來賭德州撲克，我沒有把場地借給別人使用。」，「…公關費是李○○到我的賭場來查看時，才有跟他談到並期約的。」云云；復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時證稱：「…伊是 98 年 10 月 29 日先主動打給李○○說公司弄好了，有空過來看看，同年 10 月 30 日李○○就主動打給伊，且來伊公司…李○○有詢問伊這類的賭場在外面公關行情大概多少，伊是有說 1 個月大概 5 至 10 萬元的行情，並說這幾天就會找賭客進場試玩」云云。從上開孫○○之證述，並無法逕行依此認定申辯人與孫○○就「違背職務之期約賄賂」，為雙方意思表示已合致之證據。況且從上開違背職務之期約賄賂對向犯即孫○○之陳述，至多僅能認為係孫○○單方面之陳述。縱使證人張○○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證稱：「…但是偵查隊的李○○於 9、10 月間某日曾經來過派出所，神神秘秘把伊拉到派出所外面，告訴伊說他有朋友在伊的轄區即忠孝東路○段○○○巷那邊打麻將…」云云（然查申辯人未曾與證人張○○談及此事），是依孫○○所稱，係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始向申辯人稱將在這幾天找賭客進場試玩德州撲克，但證人張○○則證述，是於 9、10 月間告知伊將有友人在轄區內打麻將云云。是揆諸上揭 2 人之證稱，無論是時間、地點或進行把玩之種類，均不一致。更何況證人張○○所證述，所謂打麻將的行為地點或者時間、行為人何人均語意含糊不清，具體內容如何又不明確，又如何遽此證明申辯人有施加壓力要張○○不要查察，足徵此證人張○○所言，即無從證明為真實。此外，亦無任何相關證據足以佐證申辯人，有明示或默示依所謂孫○○所自陳之一般公關費行情，雙方就期約賄賂之意思表示已趨一致。

五、聲請傳訊證人劉○○，服務單位同德派出所（設臺北市同德路 83 號）。證人陳○○，服務單位市刑大偵二隊設臺北市武昌街一段 69 號）。

查證人張○○及孫○○所言並不實在，況且證人孫○○所述前後矛盾並有瑕疵，且諸多出自於個人臆測之詞。另證人張○○所述並非其所見所聞，自有詳加查明之必要。

待證事項：

(一)依卷內資料所示申辯人固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與孫○○見面，但伊係接獲魏俊銘之指示接觸時，並未具體指明接觸目的，伊認為係與被害人或情資來源聯繫，瞭解案情，故要求同仁陳○○一同前往，在整個見面過程中並未談論經營德州撲克事項，或者有任何違法之情事。

(二)又證人張○○曾於接獲法院通知開庭作證，曾與同仁劉○○談及本案，就法院作證該如何應訊。況此就本件檢察官起訴之犯罪行為，警察機關單位曾以此為教材內容，作為文宣案例。又因本件起訴書所認定經營所謂德州撲克賭博場所，係在證人張○○警勤區範圍，若因此被查獲，而證人張○○若無任何查察行為，恐會遭受行政處分，顯見張○○之證述，顯有為避免行政處罰之虞，而為不實之論述。

六、綜上所述，移送書所載之案由及事由均非事實；而引用之起訴書及判決書，均有上述與證據不符之重大瑕疵。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並未能實質舉證證明申辯人有違背職務期約賄賂之犯行，故其證明尚難謂已達一般人可確信其為真實，亦即已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申辯人絕無起訴書及判決書所載之違法行為，且該刑事案件亦尚在法院審理中並未判決確定，請貴會明察，作成不付懲戒之處分，以維權益，至為感禱。

被付懲戒人葉俊雄申辯意旨：

臺灣板橋地檢署（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起訴及刑事判決申辯人葉俊雄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原審判決與事實不符，申辯人堅決否認上情，不能僅憑同案被告不實陳述認定，該案目前仍上訴中。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魏俊銘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前任同警察局南港分局（下稱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被付懲戒人李泗鏗（原名李俊輝）係同警察局南港分局警備隊警員支援偵查隊勤務，被付懲戒人葉俊雄係同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第九勤區管區警員，渠等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且均為依法負有協助偵查犯罪及調查職務之警察人員，對轄區內賭場自負有查緝、取締之責。

（一）緣孫○○係○○公司負責人，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計畫在南港分局轄區內設立德州撲克賭場，為期獲得轄區員警包庇賭場不被查緝、取締，竟透過吳○○引介，於 98 年 7 月底、8 月初某日，獨自駕車至南港分局，撥打時任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之被付懲戒人魏俊銘之電話向其表示來意，被付懲戒人魏俊銘隨即步出分局並坐上孫○○之自用小客車，孫○○則當場向其表明要找一適合地點開設德州撲克賭場。被付懲戒人魏俊銘聽聞後，即基於包庇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指示孫○○沿其指定路線行駛，沿途表示「往臺北市忠孝東路○段的方向，有一條橋，從那條橋一直到○○路，沿著忠孝東路○段，往左手邊的方向都可以」等語。嗣孫○○遂在被付懲戒人魏俊銘上開指定之區域內承租臺北市南港區

○○○路○段○○○巷○號之地點作為賭場設置場所。而孫○○為告知被付懲戒人魏俊銘其賭場地點及商討賭場設立後續事宜，遂請吳○○出面邀請被付懲戒人魏俊銘於 98 年 9 月 30 日 19 時 30 分許，在臺北市○○路○○○號○樓之○○日本料理餐廳（下稱○○餐廳）內飲宴。席間，孫○○告知被付懲戒人魏俊銘將會有朋友至其經營之公司玩德州撲克，且賭場地點將設立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段○○○巷○號。被付懲戒人魏俊銘明知孫○○將在其轄區內開設賭場，仍承前包庇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告知孫○○將會指派他人與之聯繫後續事宜，並於孫○○詢及當地派出所（即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如何疏通應付時，告以伊會向派出所照會，該址會有人打麻將等語。孫○○確定被付懲戒人魏俊銘同意其開設賭場，且會幫忙疏通當地派出所警員後，即於 98 年 10 月 8 日起開始裝潢上址賭場，而被付懲戒人魏俊銘亦於 98 年 10 月上旬某日，將孫○○擬在南港分局轄區內開設賭場一事告知被付懲戒人李泗鋅，並與被付懲戒人李泗鋅共同基於包庇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推由被付懲戒人李泗鋅向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照會並與孫○○聯繫。嗣並於 98 年 10 月 9 日將被付懲戒人李泗鋅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97000008 告知吳○○，請吳○○轉知孫○○以該支電話號碼作為聯絡賭場設立之後續事宜。孫○○取得被付懲戒人李泗鋅之聯繫方式後，旋於 98 年 10 月 12 日 14 時 31 分許，與被付懲戒人李泗鋅相約在臺北市南港區○○○量販店門口會面，並談妥在南港分局轄區內開設德州撲克賭場事宜。嗣被付懲戒人李泗鋅即承前與被付懲戒人魏俊銘共同包庇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前之某日，向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警員張○○佯稱：有朋友要在忠孝東路○段○○○巷某處打麻將等語，以期管區員警張○○亦能包庇上址賭場不被取締。而張○○雖懷疑被付懲戒人李泗鉉所稱「打麻將」係指「設立賭場」之意，且事後亦曾至忠孝東路○段○○○巷附近查察，惟並未發現有設立麻將賭場之情事。嗣孫○○將經營運動彩券之○○公司辦公室搬至臺北市忠孝東路○段○○○巷○號之前半部，後面房間則擺設德州撲克賭桌 1 桌，裝潢完畢後，即於 98 年 10 月 29 日 15 時 4 分許，聯絡被付懲戒人李泗鉉表示其公司準備開始營業。被付懲戒人李泗鉉於 98 年 10 月 30 日 16 時許，前往上址○○公司辦公室與孫○○會面，並於該公司後方房間內親見德州撲克賭桌已架設完成後，竟獨自基於違背職務期約賄賂之犯意，當場詢問德州撲克之賭法及公關費行情價之多寡。孫○○聞言後，為期獲得轄區員警包庇賭場不被查緝、取締，亦基於對轄區員警就上開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答稱德州撲克賭場之公關費行情價一般約在每月新臺幣（下同）5 萬元至 10 萬元之間，且在這 2 天之內，就會召集賭客前來此處賭玩德州撲克。被付懲戒人李泗鉉聽聞後亦表示，伊會去知會當地派出所，雙方因而對於包庇上址賭場開設一事，期約每月 5 萬元之現金賄賂作為包庇賭場不被查緝、取締之對價。嗣孫○○即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於當（30）日晚間某時許，招攬數名不詳之賭客前來上址賭場，以俗稱「德州撲克」之方式賭博財物，以此方式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營利，並在被付懲戒人魏俊銘、李泗鉉共同包庇該賭場不被查緝、取締之情況下，於當日晚間獲得約 3、4 萬元之利益。另被付懲戒人李泗鉉嗣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後某日，利用同德派出所警員張○○到偵查隊送案之機會，向張○○表示其朋友「要開始玩了」，以期張○○亦能配合不去查緝、取締上開賭場。張○○至此雖已知被付懲戒人李泗鉉所指係賭場要開始營業之意，惟經前往忠孝東路○段○○○巷周邊搜集情資後仍查無所獲。而孫○○就此賭場之設立，因事先準備資金不夠充分，且有賭客賒帳致其投資無法順利收回，遂反悔而不願支付被付懲戒人李泗鉉每月 5 萬元之賄款，故自 98 年 11 月初起，即刻意躲避與被付懲戒人李泗鉉通聯或碰面之機會，因而始終未將上開期約之賄款交予被付懲戒人李泗鉉。

- (二)緣吳○○與吳○○、秦○○等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於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3 月 29 日被查獲時，在臺北市○○○路○段○○○號○樓經營麻將賭場。吳○○為期獲得轄區派出所管區警員即被付懲戒人葉俊雄包庇其所經營之麻將賭場不被取締、查緝，基於對警員就上開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竟於 98 年 11 月 7 日前某日，在臺北市○○路○○街交叉口附近之「快炒○○○○」海產店內，介紹其司機陳○○予被付懲戒人葉俊雄認識。詎被付懲戒人葉俊雄明知吳○○在其轄區內之上開處所經營麻將賭場，竟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98 年 11 月 7 日 15 時 37 分許，以電話聯繫吳○○，稱其在建國北路之上址賭場附近，而與吳○○相約於同日 16 時 30 分許收受賄款。吳○○接聽上開電話後，旋於同日 16 時 18 分許聯絡陳○○開車載其赴約，並將裝有 2 萬 5,000 元之白色信封袋請陳○○轉交給被付懲戒人葉俊雄收受，作為被付懲戒人葉俊雄包庇上址麻將賭場不被取締之對價。

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對被付懲戒人魏俊銘、李泗鋅、葉俊雄等提起公訴（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以 99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等 3 人為有罪之判決後，被付懲戒人等 3 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9 月 26 日以 101 年度矚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將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撤銷，對被付懲戒人魏俊銘部分，適用刑法第 270 條、第 268 條規定，論以「魏俊銘公務員共同包庇他人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對被付懲戒人李泗鋅部分，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論以「李泗鋅有調查職務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褫奪公權肆年。」對被付懲戒人葉俊雄部分，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論以「葉俊雄有調查職務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褫奪公權肆年；所得財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被付懲戒人李泗鋅、葉俊雄等 2 人及檢察官對於被付懲戒人魏俊銘部分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2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以上事實，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起訴書，板橋地院 99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等影本，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矚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22 號刑

事判決、103 年 6 月 18 日刑一 103 台上 1922 字第 1030000007 號函等正本在卷可稽。

二、被付懲戒人魏俊銘部分：

被付懲戒人魏俊銘申辯意旨雖否認有上開包庇賭博之情事，申辯稱：伊友吳○○謂孫○○欲在南港地區開設運動彩公司，伊才接見孫○○。因孫○○生長於國外，對臺北市交通等狀況較陌生，伊時任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始向其介紹轄區內之交通等動態，孫○○究有無於上開○○餐廳飲宴時，說其已覓妥地點，準備開賭場，請伊給予包庇，其不僅於檢察官偵查時先後供述齟齬，與法院審判中之供述亦不相符，吳○○於法院審理中亦僅證稱將孫○○介紹給伊，替其拓展人際關係，不知其要在南港地區開賭場，在○○餐廳飲宴，亦沒聽到其說要開賭場（詳如事實欄所載）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魏俊銘如何包庇孫○○在其轄區內設置賭場聚眾賭博等情，業經上開確定之刑事判決詳載認定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無非飾卸之詞，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證，至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魏俊銘為上開包庇賭博行為外，尚有與被付懲戒人李泗鉉共同期約賄賂行為之違失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魏俊銘於申辯意旨即矢口否認有此期約賄賂之行為，且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於理由亦認定，並無何積極證據顯示被付懲戒人魏俊銘與孫○○間係就賄款、公關費數額達成何種協議，或與被付懲戒人李泗鉉間有何內部分得比例約定，自應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部分係由被付懲戒人李泗鉉獨自另行起意而為，要與被付懲戒人魏俊銘無涉。有上開刑事確定判

決正本在卷可證，是此部分自難令被付懲戒人魏俊銘負違失之責，併予敘明。

三、被付懲戒人李泗鋅、葉俊雄部分：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李泗鋅、葉俊雄等因服公務，有上述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茲被付懲戒人李泗鋅、葉俊雄等上開行為，觸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應予免職。本會認本案被付懲戒人李泗鋅、葉俊雄等部分處分已無必要，爰依上揭規定，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魏俊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李泗鋅、葉俊雄有同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為免議之議決，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第 25 條第 2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4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陳 祐 輔

委員 高 秀 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嚴 君 珮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 ~ 3 (外縣市 02-27256132 ~ 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